吉 县 医 疗 集 团 柏 山 寺 乡 卫 生 院

２０２４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7
九、政府采购情况.....17
十、绩效管理情况.....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32
十二、其他说明.....3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32
（二）其他.....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3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职能，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管理服务、结核病管理等；协助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承担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是公益性事业单位。

1、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医疗卫生方针政策，协助政府实施农村医改工作。

2、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开展农村常见病、多发病以及诊断明确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诊疗、护理。

3、乡镇卫生院对聘用的人员，以岗位绩效和工作业绩为核心实行绩效工资，进行绩效考核，每季度一次，将医务人员工作业绩与个人收入挂钩。

4、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

5、协助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调查和处置工作，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报告。

6、开展康复治疗、康复训练，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与服务。

7、对所属行政村卫生室实行一体化管理，承担对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的业务管理和指导。

8、协助做好区域内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等公共卫生工作；协助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9、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

10、乡镇卫生院除履行乡镇卫生院职责外，要协助做好对乡镇卫生院基本医疗服务的技术指导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柏山寺乡卫生院内设科室分别是：内科、中医科、儿科、公卫科、中西药房、医保办、预防保健、心电B超室、财务科、收费室、病房远程会诊室、注射室、会议室、护办室等15个科室，下辖11个村级卫生室。

人员情况:我单位现有在职人员15人,退休人员5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4.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9	21.7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4.76	196.54	18.2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36	16.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4.69	本年支出合计	252.91	234.69	18.22
上年结转	18.2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52.91	支出总计	252.91	234.69	18.22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34.69	234.69					18.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9	21.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9	21.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9	3.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0	18.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54	196.54					18.22
21002	公立医院							1.2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2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1.32	181.3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66.78	166.7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54	14.54					
21004	公共卫生	7.60	7.60					16.9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60	7.60					16.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1	7.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1	7.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6	1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6	1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6	16.36					

预算公开表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2.91	176.81	7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9	21.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9	21.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9	3.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0	18.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76	138.66	76.10
21002	公立医院	1.23		1.2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23		1.2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1.32	131.05	50.28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66.78	131.05	35.7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54		14.54
21004	公共卫生	24.59		24.5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4.59		24.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1	7.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1	7.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6	1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6	1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6	16.36	

预算公开表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4.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9	21.7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4.76	214.7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36	16.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4.69**	**本年支出合计**	252.91	252.9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8.2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52.91**	**支出总计**	252.91	252.91		

预算公开表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4.69	176.81	57.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9	21.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9	21.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9	3.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0	18.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54	138.66	57.8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1.32	131.05	50.28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66.78	131.05	35.7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54		14.54
21004	公共卫生	7.60		7.6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60		7.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1	7.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1	7.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6	1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6	1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6	16.36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6.81	169.95	6.87
工资福利支出		168.81	166.76	2.0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4.67	54.67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6.57	26.57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1.76	41.7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60	18.6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49	7.4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35	1.30	2.05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6.36	16.36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		4.81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		1.07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		3.7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	3.1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15	3.15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4	0.04	

预算公开表7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1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2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57.88	57.88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3.48	3.4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60	7.60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3.29	13.29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0.52	0.52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93	0.93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3.96	3.96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0.96	0.96				
晋财社（2023）32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室药品补助	3.13	3.13				
晋财社（2023）32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院药品补助	4.77	4.77				
晋财社（2023）290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药品补助）	1.16	1.16				
晋财社（2023）290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40	0.40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提升补助资金（在岗乡村医生岗位补助）	8.58	8.58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提升补助资金（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1.20	1.20				
冬季取暖费	7.90	7.90				

预算公开表13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预算收入总计252.9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4.69万元，上年结转18.22万元，比上年增加50.87万元 ，增长25.18%，主要原因是一、人员工资调整,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二、本年度预算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在岗村医岗位补助和冬季取暖费等项目；增加上级提前下达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等；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52.9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34.69万元，上年结转18.22万元，比上年增加50.87万元，增长25.18%，主要原因是一、人员工资调整,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二、本年度预算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在岗村医岗位补助和冬季取暖费等项目；增加上级提前下达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等。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预算收入252.9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4.69万元，占92.8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8.22万元，占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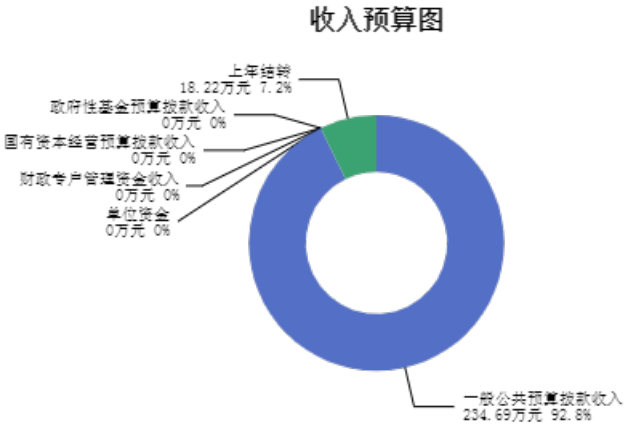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支出预算252.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81万元，占69.91%；项目支出76.1万元，占30.0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2.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2.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0万元。 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34.6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8.2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4.7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36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34.69万元,比上年增加73.96万元 ，增长46.0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34.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79万元，占9.28%；卫生健康支出196.54万元，占83.74%；住房保障支出16.36万元，占6.97%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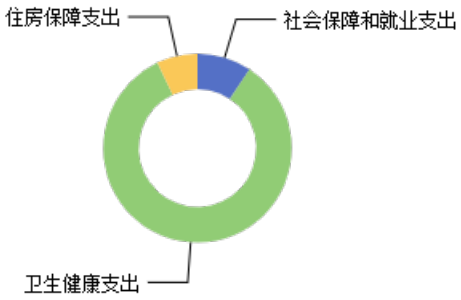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76.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9.9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6.8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3个，共计金额54.3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7.9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2个，涉及金额46.49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3个，涉及项目金额54.3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94.14%。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7.9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2个，涉及项目金额46.49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600	年度资金总额：	39,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2〕6号）精神，从2023年1月1日起，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经县级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从业的在岗乡村医生给予岗位补助。在岗医生在岗服务期间，按照“一个行政村一所村卫生室”的原则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室每月1000元，其中省级财政负担50%，市县财政负担50%。目前，我柏山寺乡辖区内共有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11所。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经县级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从业的在岗乡村医生给予岗位补助，切实 提高乡村医生收入，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有助于乡村医生队伍的进一步稳定，保障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确保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落实在岗村医岗位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室每月1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11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11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实施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实施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000元/月/室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000元/月/室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杨启奎	经办人：	杨淑红	联系电话：	13994771257	填报日期：	2023112714310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2,900	年度资金总额：	132,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文城乡卫生院基本药物补助预计全年实施，金额117600元，为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附件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基层乡镇卫生院是县级设立的一种卫生行政兼医疗预防工作的综合性机构，是农村三级预防保健网的重要环节，担负着医疗防疫，保健的重要任务，是直接解决农村看病难看病贵的重要一关。乡镇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执行零差价销售，对于推进基层综合医疗改革、“强基层、固网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申请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配套经费，该项目由县医疗集团提出申请，卫生院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申请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配套经费，该项目由县医疗集团提出申请，卫生院执行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乡镇卫生院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卫生院的药品补助，稳定乡镇卫生院的经常性开支，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院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卫生院基药配备种类	≥228种
			卫生院基药配备种类	≥228种		卫生院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实施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实施
		成本指标	卫生院药补标准	销售额30%	成本指标	卫生院药补标准	销售额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落实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落实到位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杨启壶	经办人：	杨淑红	联系电话：	13994771257	填报日期：	2023112713404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00	年度资金总额：	9,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村医生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贴近农村居民的健康“守护人”，是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农村居民健康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改善乡村医生处境，提高乡村医生的合理待遇，我县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切实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建立。			
立项依据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卫基卫函（202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卫基卫函（2021）7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柏山寺乡辖区内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柏山寺乡辖区内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落实本单位村医退养补助，给予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养村医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退养村医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落实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落实到位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养村医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养村医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杨启奎	经办人：	杨淑红	联系电话：	13994771257	填报日期：	2023120816095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提升补助资金（在岗乡村医生岗位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800	年度资金总额：	85,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5,800	省级财政资金	85,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在岗乡村医生岗位补助省级配套资金			
立项依据	临卫基层发[2023]2号文件关于做好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临卫基层发[2023]2号文件关于做好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卫基层发[2023]2号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量	11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量	11个
		质量指标	在岗村医生活质量	提高	质量指标	在岗村医生活质量	提高
		时效指标	乡村医生岗位补助项目实施期限	12个月	时效指标	乡村医生岗位补助项目实施期限	12个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岗村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岗村医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杨启奎	经办人：	杨淑红	联系电话：	13994771257	填报日期：	202402221716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2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室药品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308	年度资金总额：	31,3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3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308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9）113号），明确了村卫生室补助资金标准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立项依据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9）1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村卫生室是县级设立的一种卫生行政兼医疗预防工作的综合性机构，是农村“三级预防保健网”的重要环节，担负着医疗防疫，保健的重要任务，是直接解决农村看病难看病贵的重要一关。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执行零差价销售，对于推进基层综合医疗改革、“强基层、固网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9）113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2、完善财政对村卫生室的补助3、保证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				1、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2、完善财政对村卫生室的补助3、保证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乡镇卫生室个数	11个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乡镇卫生室个数	11个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项目实施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项目实施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药品补助资金	31308元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药品补助资金	3130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2%

负责人：	杨启奎	经办人：	杨淑红	联系电话：	13994771257	填报日期：	2024022216364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2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院药品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662	年度资金总额：	47,66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7,66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7,662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9〕113号），明确了乡镇卫生院补助资金标准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立项依据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9〕1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基层乡镇卫生院是县级设立的一种卫生行政兼医疗预防工作的综合性机构，是农村“三级预防保健网”的重要环节，担负着医疗防疫，保健的重要任务，是直接解决农村看病难看病贵的重要一关。乡镇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执行零差价销售，对于推进基层综合医疗改革、“强基层、固网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9〕113号）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及时拨付，做到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2、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3、保证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				1、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2、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3、保证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乡村人口数	5038人	数量指标	服务乡村人口数	5038人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项目实施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项目实施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药品补助资金	47662元	成本指标	药品补助资金	4766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实施	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实施	到位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2%

负责人：	杨启奎	经办人：	杨淑红	联系电话：	13994771257	填报日期：	20240222164603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提升补助资金（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1】2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柏山寺退养的老年乡村医生的基本生活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退养的老年乡村医生的基本生活需求				保障退养的老年乡村医生的基本生活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退养补助的老年乡村医生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享受退养补助的老年乡村医生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退养补助执行率	应补尽补	质量指标	退养补助执行率	应补尽补
		时效指标	退养补助项目实施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退养补助项目实施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养老年村医的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退养老年村医的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养老年村医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养老年村医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杨启奎	经办人：	杨淑红	联系电话：	13994771257	填报日期：	2024022217235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0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60	年度资金总额：	3,9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960	省级财政资金	3,9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要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要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11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11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11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11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	11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200元/室/年	成本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200元/室/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就医	不断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就医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村医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村医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医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杨启壶	经办人：	杨淑红	联系电话：	13994771257	填报日期：	2024022217075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0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药品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583	年度资金总额：	11,58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583	省级财政资金	11,583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9）113号），明确了村卫生院补助资金标准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立项依据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9）1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村卫生室是县级设立的一种卫生行政兼医疗预防工作的综合性机构，是农村“三级预防保健网”的重要环节，担负着医疗防疫，保健的重要任务，是直接解决农村看病难看病贵的重要一关。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执行零差价销售，对于推进基层综合医疗改革、“强基层、固网底”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9）113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2、完善财政对村卫生室的补助3、保证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				1、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2、完善财政对村卫生室的补助3、保证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村卫生室个	11个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村卫生室个数	11个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项目实施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项目实施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药品补助资金	11583元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药品补助资金	1158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2%
负责人：	杨启宝	经办人：	杨淑红	联系电话：	13994771257	填报日期：	2024022216580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000	年度资金总额：	7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计为全年执行，该项目中央省市县配套比例为6:2:1:1，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实施该项目是为了建立管理规范、协作有序、保障有力的运行机制，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全面促进我县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立项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它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东城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完成本年度14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人口数	10560人	数量指标	覆盖人口数	10560人
			实施项目单位	12个		实施项目单位	12个
		质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实施项目期限	全年	时效指标	实施项目期限	全年
		成本指标	人口补助标准化	7.2元/每人	成本指标	人口补助标准化	7.2元/每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有效成效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有效成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杨启奎	经办人：	杨淑红	联系电话：	13994771257	填报日期：	2023112711543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冬季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000	年度资金总额：	7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年度取暖费年初预算申请7.9万元，本次资金为本年度缺口资金，主要用于卫生院冬季取暖、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取暖问题。			
立项依据	乡镇卫生院取暖费为实际支出费用，根据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申请设立，本单位实施。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主要用于卫生院冬季取暖，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取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财务制度，遵守政府会计制度，严格审核原始凭证，确保票据真实合规。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为期4个半月，按实际产生费用支付乡镇卫生院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取暖费年初预算申请7.9万元，本次资金为本年度缺口资金，主要用于卫生院冬季取暖、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取暖问题				本年度取暖费年初预算申请7.9万元，保障卫生院在职上班人员取暖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数量	1个
			卫生院供暖面积	≥1050平方米		卫生院供暖面积	≥1050平方米
			全天供暖时间	≥10小时		全天供暖时间	≥10小时
		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规定供暖温度标准	≥18度	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规定供暖温度标准	≥18度
		时效指标	供暖期限为2024年11月1日-2025年3月15日	≥4.5个月	时效指标	供暖期限为2024年11月1日-2025年3月15日	≥4.5个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院正常运行	正常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院正常运行	正常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污染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污染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杨启奎	经办人：	杨淑红	联系电话：	13994771257	填报日期：	2023112711083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300	年度资金总额：	9,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要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要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柏山寺乡辖区内11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柏山寺乡辖区内11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落实柏山寺乡卫生院各行政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保障卫生室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11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	11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实施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实施
		成本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200元/室/年	成本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200元/室/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就医	有所成效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就医	有所成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杨启奎	经办人：	杨淑红	联系电话：	13994771257	填报日期：	2023|127|4215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00	年度资金总额：	5,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附件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文件精神，村卫生室人均补助标准11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村医生是具有中国特色、植根广大农村的卫生工作者，长期以来在维护广大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难以替代的作用。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医改工作的深入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发展遇到了新的情况和问题。乡村医生队伍整体年龄老化，学历水平偏低，乡村医生既担任本村的基本医疗工作，又承担着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健康扶贫等工作，多数村医为了贴补家用而以半医半农的方式帮衬生活开支，乡村医生待遇偏低一直是制约农村医疗发展的难题。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政策，药品实行统一采购，农村药品质量得到了保障，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以药养医得到了遏制，对于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促进健全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络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柏山寺乡辖区内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柏山寺乡辖区内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和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人口数量	5218人	数量指标	乡村人口数量	5218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标准	30%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标准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有所成效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有所成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杨启宝	经办人：	杨淑红	联系电话：	13994771257	填报日期：	2023112713515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539.8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系统在批量提取部门预算公开报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